

國立臺灣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民國 89 年 02 月 01 日第 21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 91 年 03 月 19 日第 22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 95 年 06 月 13 日第 24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 105 年 03 月 29 日第 28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第 31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有效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防止污染周遭環境，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依環境保護署「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在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臺灣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主任委員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兼任之，除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與危害性物質與廢棄物管制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各相關學院推派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或管理專長之專任教師，提請校長聘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或由主任委員委請之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之管理權責如下：

-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經主任委員之核定，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